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加拿大、印度、印尼、日本、墨西哥、沙地阿拉伯王國、南韓、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於派發、刊發或發放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刊發或發放，或向上述地區派發、刊發或發放。其他限制可能適用。請參閱本公告最後部分的重要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普通股股份以代號 5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2009 年 3 月 2 日

HSBC 滙豐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按每股 254 便士以 12 股獲配 5 股的基準進行供股

發行 5,060,239,065 股新普通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今日公布，按每股 254 便士以每 12 股獲配發 5 股的基準進行供股，籌集約 125 億英鎊（177 億美元）（已扣除開支）。

維持本公司的傳統財務實力

- 公布全面包銷供股，優化滙豐的資本實力。
- 待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取得股東批准後，此舉將把滙豐的資本比率增加 150 個基點，按備考基準計算將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股本第一級比率提升至 8.5%，第一級比率提升至 9.8%。
- 內部資本依然強健，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級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 8.3% 及 11.4%。
- 供股將強化滙豐的能力，以處理不明朗經濟環境影響及應付不可預見的事件，有助滙豐以超卓的財務優勢，掌握未來各種機遇。
- 監管當局提高資本規定，加上市場氣氛有所改變，令有關資本水平的要求更嚴格。
- 滙豐第一級比率目標幅度的上限由 9% 提升至 10%。
- 在滙豐集團內部的資本分配管理方面，滙豐繼續集中於其核心新興市場及較高增長的業務。

- 有權認購供股計劃下的新普通股的滙豐董事擬悉數全部接納其權利認購新普通股，惟有關執行董事於股份計劃下所持有任何普通股的權利除外。

滙豐集團主席葛霖指出，「目前，滙豐擁有充裕的資本與流動資金，並具盈利能力。我們決意致力維持滙豐一貫的財務優勢，並以嚴謹的資產負債作為支持，維持貸存比率為 83.6%。」

「我們深信，滙豐在現時的环境下仍然佔優，並可憑本身的優勢和實力來爭取機遇。我們的策略是要為滙豐爭取長遠具可觀回報的增長及優勢。我們將繼續定位為全球領先的新興市場銀行，並結合我們於已發展及較高增長市場中的龐大國際網絡。」

「已計劃的內部資本依然強健，而是次集資將強化本公司的能力，以處理不明朗經濟環境影響及應付不可預見的事件。更重要的是，本公司相信此舉有助本公司以超卓的財務優勢，掌握未來各種機遇。董事會相信，供股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長遠而言，讓本公司更有效地實現持久的價值。」

聯絡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電話會議將於今日上午 10 時正（英國時間）／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進行。電話詳情為+44 (0) 20 7138 0815（英國）及+ 852 3002 1615（香港）。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擔任保薦人及法團經紀、聯席環球協調行及聯席入賬行。JPMorgan Cazenove 擔任聯席環球協調行及聯席入賬行。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環球協調行、聯席入賬行及法團經紀。供股將由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 Morgan 及其他人士（包括法國巴黎銀行、瑞信、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及 RBS Hoare Govett Limited 作為副入賬行）全面包銷。

本概要應與本公告全文一併閱讀。

聯絡

如欲獲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倫敦：

集團企業傳訊部主管

Richard Beck

+44 (0)20 7991 0633

香港：

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對外事務副總裁

梁麗娟

+852 2822 493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Matthew Westerman +44 (0)20 7552 3549

Todd Leland +44 (0)20 7552 9135

JPMorgan Cazenove：

Naguib Kheraj +44 (0)20 7588 2828

Ian Hannam +44 (0)20 7588 2828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Russell Julius +44 (0)20 7991 8888

股東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有關供股的疑問，請致電下列股東熱線。英國股東熱線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英國時間），熱線將一直開放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止；香港股東熱線開放時間為任何香港營業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熱線將一直開放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止；而百慕達股東熱線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百慕達時間），熱線將一直開放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止。

股東熱線電話號碼

（英國境內）0870 702 0137 或（英國境外）+44 870 702 0137

或（香港境內）2862 8699 或（香港境外）+852 2862 8699

或（百慕達境內）299 6737 或（百慕達境外）+1 441 299 6737

請注意，基於法律原因，股東熱線僅可提供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及有關滙豐股東名冊的資料，以及（於刊發章程後）章程所載的資料，其不能就供股或決議案的益處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稅務或投資意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按每股 254 便士以 12 股獲配 5 股的基準進行供股

發行 5,060,239,065 股新普通股

緒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今日公布進行供股，以籌集約 125 億英鎊（177 億美元）（已扣除開支）。

供股將按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2 股現有普通股獲配發 5 股新普通股

的基準，按每股 254 便士發行 5,060,239,065 股新普通股。

供股由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 Morgan 及其他人士全面包銷。

滙豐亦於今日刊發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與年報及賬目可於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 瀏覽。

供股須待於股東大會上達成（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就供股設立足夠普通股，以及股東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供股及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而各董事亦擬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實益普通股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進行供股的背景及原因

滙豐長久以來秉持負責任的文化及嚴謹的風險管理，因而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致力與顧客建立寶貴的長遠關係。此等基礎理念與本公司的作風一脈相承。本公司的財務實力主要來自雄厚的資本、持續穩定的資金來源，以及強健增長的存款基礎。這些優勢和條件在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有目共睹。現時，滙豐具備充裕資本與流動資金，以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貸存比率維持於 83.6%（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並以嚴謹的資產負債和持續擴大的核心資金基礎來支持本公司的資本優勢。

然而，本公司現時面對前所未見的經濟及金融動盪，未來充滿著各種重大不明朗因素。目前的全球經濟衰退，加上金融市場極為波動，令金融體系面臨考驗。在過去 12 個月裡，很多被視之為滙豐競爭對手的同業機構已獲政府的巨額注資，或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集資。由於經濟衰退對資本協定二下的資本規定造成影響，監管當局提高資本規定，加上市場對各適當槓杆水平的氣氛有所改變，令有關資本水平的要求更嚴格。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現更調高其第一級比率的目標幅度上限，讓該幅度調整為 7.5% 至 10%。供股將把本公司的資本比率增加 150 個基點，按備考基準計算將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股本第一級比率提升至 8.5%，第一級比率提升至 9.8%。我們決意致力維持滙豐一貫的財務優勢。

在滙豐集團內部的資本分配管理方面，本公司將繼續集中於核心新興市場及較高增長的業務。鑒於本公司的美國消費融資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已於今日公布進一步重組美國業務，並終止本公司全部經分行辦理，而分別以 HFC 及 Beneficial 作品牌的消費貸款業務。我們亦已結束大部分結構信貸及按揭抵押證券銷售業務。在美國以外地區，本公司已於 2008 年出售某些非策略範圍核心的業務，包括法國地區銀行。

我們深信，滙豐在現時的环境下仍然佔優，並可憑本身的優勢和實力來爭取機遇。本公司的策略是要為滙豐爭取長遠具可觀回報的增長及優勢。我們將繼續定位為全球領先的新興市場銀行，並結合本公司於已發展及較高增長市場中的龐大國際網絡。與此同時，在金融體系受壓下，金融機構因資金短缺而削弱能力與實力，加上大部分金融機構將更為集中發展各自的本土市場，這一切將令本公司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本公司已計劃的內部資本依然強健，而是次集資將強化滙豐的能力，以處理不明朗經濟環境影響及應付不可預見的事件。更重要的是，相信此舉有助滙豐以超卓的財務優勢，掌握未來各種機遇。這可能包括增強本身的實力，且從資金較為緊絀的競爭對手中繼續搶佔市場佔有率，亦有可能在配合滙豐的策略和風險明確的前題下，把握估值具吸引力的機會，透過目標收購達致增長。

誠如下文所闡述，滙豐董事已調整 2009 年首三次股息的預期每股股息，以反映因供股而擴大普通股股本對目前業務狀況及資本需要的影響。直至 2007 年底，滙豐在過往 15 年來每年的每股股息均增加 10% 或以上，足證本公司過往的強勁增長及股東回報。就 2009 年而言，董事已審慎考慮滙豐的派息，並兼顧本公司致力維持實際及相對資本實力的意願。此外，目前令整體金融服務業普遍未能為股東帶來現金回報的種種挑戰亦已考慮在內。

我們預期派息仍然可觀，反映管理層對業務的長遠信心。然而，管理層也因應現時的不明朗市場環境，採取更謹慎的態度，為業務保留更多資金。在配合業務的長遠增長下，滙豐將繼續爭取支付漸進的股息。

在全球金融波動的境況下，滙豐憑藉業務模式、廣闊盈利基礎、獨有的條件及本公司品牌，繼續成為最強大的國際銀行之一。

各董事相信，供股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長遠而言，讓滙豐更有效地實現持久的價值。

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供股事宜上，本公司擬按以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除若干與本公司及部分該等銀行協定的安排外，不包括登記地址在任何例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持有及登記的現有普通股，提呈發售新普通股：

以每12股現有普通股獲配5股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新普通股的碎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將於彙集後在市場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列入英國主要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供股價為每股新普通股 254 便士。列入香港股東分冊的股東的供股價為每股新普通股 28.00 港元，乃參考彭博社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大約下午 3 時正（英國時間）所報英鎊兌港元的換算率 1 英鎊：11.0236 港元計算。列入百慕達股東分冊的股東的供股價為每股新普通股 3.61 美元，乃參考彭博社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大約下午 3 時正（英國時間）所報英鎊兌美元的換算率 1 英鎊：1.42145 美元計算。供股價由本公司與部分該等銀行參考普通股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之前的市價經磋商後釐定。於新普通股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假設並無因根據滙豐各項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後，每股新普通股所籌集淨價將約為每股新普通股 247 便士。

列入英國主要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供股價每股新普通股 254 便士較普通股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484.21 便士折讓約 47.5%，並較根據該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 39.0%，兩者均已就新普通股將不合資格享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0 美元的安排作出調整。普通股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的未調整收市價為 491.25 便士。

列入香港股東分冊的股東的供股價每股新普通股 28.00 港元較普通股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56.17 港元折讓約 50.2%，且經已就新普通股將不合資格享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0 美元的安排而作出調整。普通股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未調整收市價為 56.95 港元。

完成供股將導致 5,060,239,065 股新普通股獲發行（佔本公司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41.7%，及經擴大股本的 29.4%）。全數接納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如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按比例股權將被攤薄 29.4%。

供股的條件

滙豐將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進行供股所需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函將於 2009 年 3 月 3 日寄發予股東，而有關供股的章程預期將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刊發。

供股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在各方面（有關英國准入的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i) 英國准入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前（或包銷協議若干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不遲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生效；及
- (iii) 決議案在不經重大修訂下獲通過。

新普通股（未繳款）將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預期暫定配發將於 2009 年 4 月 6 日確定，而有權獲配新普通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預期將於 2009 年 4 月 6 日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計算供股下的配額時，以有股票及無股票形式或於不同股東名冊持有現有普通股將被視作分別持有。

新普通股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惟有關本公司於今日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0 美元除外，原因為新普通股乃於是次股息記錄日期後發行），並在其他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新普通股於獲發行後，將為記名形式，並可透過 CREST 或中央結算系統以有股票及無股票形式持有。

包銷

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包銷。包銷協議於英國准入後不會受任何終止權利（包括任何法定撤銷權利）所規限。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英國上市局申請將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納入正式名冊，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要市場買賣，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向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 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新普通股（繳足）上市。本公司亦將申請代表新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英國准入將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生效，而新普通股（未繳款）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預期香港准入亦將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生效，而預期新普通股（未繳款）將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供股的所有條款（包括接納權利及繳付股款的程序及有關不接納權利的程序）將於章程及（倘屬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合資格百慕達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列載。

供股的財務影響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滙豐的核心股本第一級比率為 7.0%，而第一級比率為 8.3%。就供股所得款項作出調整後，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按備考基準計算核心股本第一級比率及第一級比率應分別約為 8.5% 及 9.8%。滙豐現將其第一級比率目標幅度的上限提升，讓該幅度調整為 7.5% 至 10%。

股息

董事已宣派 2008 年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0 美元（以取代末期股息），連同已支付的 2008 年首三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8 美元，全年的派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 0.64 美元。2008 年每股普通股的派息總額較 2007 年的派息總額減少 29%（以美元計算）及 15%（以英鎊計算）。2008 年第四次股息將於 2009 年 5 月 6 日應付予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列入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由於是項股息的記錄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0 日，故新普通股於 2009 年 4 月 6 日獲發行後，將不符合資格享有是次股息。

董事會擬繼續支付季度股息予普通股，其中首三次股息為等額，而第四次股息則為浮動。未來的每股普通股股息水平將反映滙豐業務的長遠增長，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未來盈利預測、目前業務狀況及資本需求而定。預期 2009 年第一次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 0.08 美元。董事會已調整 2009 年首三次股息的預期每股股息，以反映上述因素的影響及經供股擴大的普通股股本的影響。

現行交易狀況及前景

滙豐已於今日刊發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所有詳情均載於另一份公告內（可於網站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瀏覽）。2009 年 1 月的業務表現強勁，超出滙豐的預期。

董事意向

有權認購供股計劃下的新普通股的董事擬悉數全部接納其權利認購新普通股，惟有關執行董事於股份計劃下所持有任何普通股的權利除外。根據有關股份計劃運作的基準，計劃受託人將於未繳款買賣期間出售足夠數目的有關權利，以抵銷接納該等權利餘額的成本。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各方同意促使買家於各情況下以英鎊按供股價購入（倘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彼等自行認購）供股下並無獲接納的新普通股。

經考慮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服務，以及待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後，該等銀行將獲支付相等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2.75% 作為總基本費用。包銷商可安排分包銷部分或全部新普通股或完全不分包銷任何新普通股。

本公司須支付（不論該等銀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能否成為無條件）有關供股、股東大會、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以及包銷協議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英國上市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 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費用、其他監管費用及開支、印刷及廣告費、郵費、過戶處收費、其本身及若干該等銀行的法律及其他實付費用、所有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公關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印花稅及印花儲備稅（如有）及其他類似徵稅及稅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該等銀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決議案在不經重大修訂下獲通過；
- (b) 英國准入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或本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Morgan Cazenove 及 J.P. Morgan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惟不遲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前生效；
- (c) 讓(i)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可於 CREST（英國准入除外）准入為參與證券；及(ii)未繳款權利成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准入除外）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均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獲達成；
- (d) 本公司達成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責任須於英國准入前進行且屬重大；
- (e) 本公司於英國准入前並無重大違反於包銷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 (f) 香港聯交所於英國准入前確認已批准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g) 於章程的刊發日期及英國准入日期之間並無出現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7G(1)條所述之重大及不利事件。

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不可抗力事件），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Morgan Cazenove或J.P. Morgan可於英國准入前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問，包銷協議於英國准入後不可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作出若干聲明、保證以及彌償保證。本公司之責任就時間及金額而言屬無限。

倘新普通股的配額並無獲有效接納，則該暫定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失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Morgan Cazenove 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在合理範圍內盡所能促使買家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不獲接納的新普通股，惟前提是在扣除總供股價（以英鎊計）及促使該等買家時產生的支出（包括任何適用經紀費、交易徵費、買賣費用及佣金、貨幣換算成本及有關不可收回的增值稅金額）後必須獲得溢價。任何有關溢價須於其失效時支付予擁有新普通股配額的該等人士。然而，不同方式持股的有關金額倘少於 5 英鎊，則不會支付而將予以彙集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Morgan Cazenove 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按所須價格於該時間促使任何該等買家，則該等銀行可能停止盡所能促使該等買家。倘若及當未能按此基準促使任何該等買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或由該等銀行促使的分包銷商在各情況下按發行價（以英鎊計）購買該等不獲接納的新普通股。

暫停股東名冊間的轉戶

由於英國除權日、香港除權日及百慕達除權日乃各自訂定於不同日期，以符合英國、香港及百慕達就供股之不同法規及市場慣例，而由於以港元及美元計算的供股價已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釐定，故本公司已指示過戶處不得在以下時間進行普通股轉戶：(i)由 20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起至 200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自香港股東分冊轉至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ii)由 20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8 時正（英國時間）起至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英國時間）自英國主要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分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及(iii)由 20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百慕達時間）起至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百慕達時間）自百慕達股東分冊轉至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分冊的轉戶。因此，股東將不能於上述時間將其普通股於股東名冊間轉戶。

供股須待達成（其中包括）決議案在不經重大修訂下獲通過，以及英國准入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或包銷協議若干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不遲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前生效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於英國准入前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百慕達除權日及香港除權日起至英國准入發生的時間分別於百慕達及香港買賣普通股的任何人士均承受供股未必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按除權基準買賣的該等股份的價格未必可與仍按未除權基準買賣的該等股份的價格直接比較。

由於予香港股東的供股價以港元計算、予百慕達股東的供股價以美元計算，以及予英國股東的供股價以英鎊計算，將未繳款權利自香港股東分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轉戶至英國主要股東名冊（反之亦然）或自香港股東分冊轉戶至百慕達股東分冊（反之亦然），將並不可能。

不得參與供股的例外地區合資格股東

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規定，本公司已就於例外地區作出供股事宜，查詢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已自各例外地區的法律顧問取得以下意見：(i)章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登記或存檔或須獲該等機關批准；或(ii)倘供股延伸至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則本公司或合資格股東須進行額外步驟以符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已達成意見，由於登記章程及／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故除本公司與部分該等銀行協定的若干有限額外情況外，不包括於例外地區的股東接納其於供股下的權利乃屬必要或適宜。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自 20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其普通股自 2009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恢復買賣。

英國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以下所指均為英國時間）

2009 年

開始暫停普通股自英國主要股東名冊轉至海股東分冊	3 月 2 日上午 8 時正
供股配額的英國記錄日期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正
預期章程的刊發日期	3 月 17 日
接納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正
有關第四次股息的普通股「除息」日	3 月 18 日上午 8 時正
股東大會 （僅向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正 3 月 19 日
英國准入及英國發售期開始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
倫敦證券交易所註明「除權」的普通股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
存入 CREST 股份賬戶的未繳款權利（僅限合資格 CREST 股東）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
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在 CREST 生效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
新普通股（未繳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
結束暫停普通股自英國主要股東名冊轉至股東分冊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
第四次股息的記錄日期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
零現金接納或透過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買賣設施出售權利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正
向 CREST 要求提取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即如閣下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均於 CREST 中，而閣下欲將之轉為有股票形式）的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款或已繳足）存入 CREST 或將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存入 CREST 股 份賬戶進行非實物化（即閣下的未繳款權利或繳 足權利倘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而閣下欲將之 轉為無股票形式）的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正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未繳款或繳足權利而分拆暫 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4 月 1 日下午 3 時正
於英國接納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 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4 月 3 日上午 11 時正
存入 CREST 股份賬戶的新普通股（僅限無股票持有 人）	4 月 6 日上午 8 時正
新普通股（已繳足）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4 月 6 日上午 8 時正
公布供股結果	4 月 8 日前
預期以有股票形式寄發新普通股正式股票的日期 （僅限有股票持有人）	4 月 14 日前

香港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以下所指均為香港時間）

2009年

開始暫停普通股自香港股東分冊轉至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	3月2日上午9時30分
香港聯交所註明「除權」的普通股	3月12日上午9時30分
供股配額的香港記錄日期	3月13日下午4時30分
接納於香港股東分冊就參與供股而登記轉讓普通股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3月13日下午4時30分
預期章程的刊發日期	3月17日
接納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3月17日下午6時正
第四次股息的普通股「除息」日	3月18日上午9時30分
股東大會（於英國舉行）	3月19日下午6時正
（僅向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3月19日
香港准入及香港發售期開始	3月20日上午9時30分
第四次股息的記錄日期（見下文附註(vi)）	3月20日下午4時30分
結束暫停普通股自香港股東分冊轉至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	3月20日下午4時30分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未繳款權利（僅限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3月23日上午9時30分前
新普通股（未繳款）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3月23日上午9時30分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權利而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3月26日下午4時30分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新普通股（未繳款）的最後一日	3月31日
於香港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4月3日下午4時正
公布供股結果	4月8日前
預期以有股票形式寄發新普通股正式股票的日期（僅限有股票持有人）	4月8日前
新普通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僅限無股票持有人）	4月9日上午9時30分前
預期新普通股（已繳足）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4月9日上午9時30分

百慕達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以下所指均為百慕達時間）

2009 年

開始暫停普通股自百慕達股東分冊轉至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分冊	3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註明「除權」的普通股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正
供股配額的百慕達記錄日期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正
預期章程的刊發日期	3 月 17 日
接納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3 月 17 日上午 7 時正
第四次股息的普通股「除息」日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
股東大會（於英國舉行）	3 月 19 日上午 7 時正
向合資格百慕達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3 月 19 日
百慕達發售期開始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
結束暫停普通股自百慕達股東分冊轉至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分冊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
第四次股息的記錄日期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4 月 1 日下午 3 時正
於百慕達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4 月 3 日上午 11 時正
新普通股（已繳足）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4 月 6 日上午 9 時正
公布供股結果	4 月 8 日前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的美國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概要（以下所指均為紐約市時間）

2009 年

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正
預期美國章程的刊發日期	3 月 19 日
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期開始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
指示美國預託股份代理嘗試出售相關未繳款權利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
交回美國預託股份權利以交付未繳款權利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
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期結束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
美國預託股份權利代理認購供股	4 月 2 日
預期發行及交付新美國預託股份的日期	於 4 月 6 日或左右

前述時間表的附註：

- (i) 本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就供股事宜所載的上述時間表內各個時間及日期可由本公司（經部分該等銀行同意）作出更改，於此情況下，英國上市局、香港聯交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Euronext 巴黎及（如適用）股東將獲知會有關新時間及日期的詳情。
- (ii) 倘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最後接納日期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前生效但於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後不再懸掛上述信號，則接納供股並就此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香港最後接納及支付股款日期中午 12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並就此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iii) 倘接納新普通股及就此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並沒有於 2009 年 4 月 3 日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 (iv) 倘閣下透過代名人持有閣下的普通股，則視乎該名代名人代表閣下所作的安排而定，向該名代名人給予指示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可能被提前。倘閣下透過 Euroclear 法國的准入機構持有閣下的普通股，為容許准入機構及時將接納轉達法國認購代理，閣下的准入機構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認購限期。
- (v) 倘閣下為合資格 Euroclear 股東，閣下將需按閣下的准入機構向閣下提出的時間及日期，交回閣下的准入機構向閣下發出的指示表格。向閣下的准入機構作出指示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可能較規定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處的時間為早。有關指示表格亦可向 HSBC France, S.A., 103 avenue des Champs-Élysées, 75419 Paris Cedex 08 要求索取。
- (vi) 由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第四次股息的記錄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0 日，香港股東分冊將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vii) 待新股份（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准入規定後，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絡資料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倫敦：

集團企業傳訊部主管

Richard Beck

+44 (0)20 7991 0633

香港：

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對外事務副總裁

梁麗娟 +852 2822 493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Matthew Westerman +44 (0)20 7552 3549

Todd Leland +44 (0)20 7552 9135

JPMorgan Cazenove：

Naguib Kheraj +44 (0)20 7588 2828

Ian Hannam +44 (0)20 7588 2828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Russell Julius +44 (0)20 7991 8888

附錄所載列已界定詞彙適用於本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提述時間均指英國時間。

本公告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刊發並對其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出售建議、促使建議的邀請或建議的要約，而此等資料所述證券亦不得於有關建議、邀請、要約或出售於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註冊或取得資格前進行乃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內出售。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擬就本公告所述提呈及出售證券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在美國提呈註冊聲明。證券不得在未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取得註冊或註冊豁免下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章程的形式在美國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詳情。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擬就供股向證交會提呈美國章程。於美國的合資格股東及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收到通知會彼等如何以電子方式取得美國章程。

預期有關供股並載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將於 2009 年 3 月 3 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供股詳情（包括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的詳情）的章程將不會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但將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或左右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登載（屆時章程將以印刷形式提供予已收到相關過戶處通知章程已於滙豐網站登載的股東），惟於香港股

東分冊上的合資格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人士除外）將收取章程的印刷本。美國章程（而非章程）將以電子方式提供予（及應要求郵寄予）美國的合資格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預期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股東大會後寄發。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Morgan Cazenove、J.P. Morgan 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自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於英國批准及監管，乃代表滙豐就有關供股行事，並無就此代表其他人行事，且將不會就供股而視任何其他人士為客戶，以及將不會就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保障或就供股或本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交易或安排提供意見而向滙豐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 Morgan、其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管條例從事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的交易及／或為對沖其包銷風險或其他目的而有關其本身賬戶的相關文據。除適用法例或規例有所規定外，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 Morgan 或其他包銷商概不擬就該等交易作出任何公開披露。

本公告並非一份章程或摘錄自章程或其摘要或經刪節版本，而是一份廣告並僅供提供資料用途，且在有關建議或要約乃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任何出售建議或邀請、或促使建議或發行的邀請、或任何建議購入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建議或接納新普通股任何配額的要約或組成其中部分。投資者應根據章程所載資料，方可認購本文件所述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

派發本公告、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至英國、香港或百慕達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告及／或任何相關文件的人士須提醒其本身有關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與本公司及部分該等銀行協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告不得在任何例外地區內或向任何例外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新普通股一概不會根據任何例外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一概不會根據任何例外地區（根據與本公司及部分該等銀行協定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一概不得在任何例外地區（根據與本公司及部分該等銀行協定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本公告尤其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或發布至美國、加拿大、印度、印尼、日本、墨西哥、沙地阿拉伯王國、南韓、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於其派發或發布本公告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於美國，供股乃根據美國章程進行。本文件將於證交會網站<http://www.sec.gov>登載。美國章程亦將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或左右以電子方式在網站www.hsbc.com提供予（及應要求寄予）美國的合資格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滙豐網站的內容及透過滙豐網站上超連結可瀏覽的任何網站均並無納入本公告或組成其部分內容。

將予發行新普通股的面值總額為 2,530,119,532.50 美元。

匯率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任何轉換為美元的提述均按彭博社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大約下午 3 時正所報的英鎊兌美元換算率 1 英鎊：1.42145 美元計算，而任何轉換為港元的提述均按彭博社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大約下午 3 時正所報的英鎊兌港元換算率 1 英鎊：11.0236 港元計算。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聲明

本公告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代表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打算」、「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書面及／或口頭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致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覽、委託聲明、招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滙豐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第三者（包括財務分析員）作口頭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讀者務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其中）包括：

(i)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普遍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

- 衰退持續或惡化及就業市場波動；
- 匯率變動，包括市場匯率（例如美元兌英鎊）及官方設定匯率（例如港元兌美元）的變動；
- 利率波動；
- 股市波動，包括亞洲及拉丁美洲地區內規模較小且資金流量較低的交易市場；
- 大額融資市場流通性不足；
- 國家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的壓力，尤其是消費者房地產市場；
- 現時市場動盪情況持久性及嚴重性；
- 對私人及公營機構界定福利退休金資金的投資回報比預期少而帶來影響；
- 對壽命長短的精算假設出現不可預計的改變，對私人及公營機構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構成壓力，結果帶來一定影響；及
- 消費者如何理解持續可運用信貸，以及滙豐提供服務所在市場的價格競爭情況。

(ii)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

- 各國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倫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美國聯邦儲備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貨幣監理署、歐洲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主要經濟體及滙豐經營所在市場的央行，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方面的政策；
- 有關資產的剝奪、收歸國有或充公及外資擁有權的法例有所更改；
- 地方、州份及國家監管機構或立法組織，修訂為消費者市場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守則、定價或責任；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主要市場的破產法例有所更改及其後果；
- 政府政策整體產生變化可能嚴重影響投資者決定，尤其是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包括新近全面或部分收歸國有的金融機構）；
- 政府因市場動盪現況而採取特別行動；
- 政治或外交事務出現其他不利發展，造成社會動盪或法例上的不明朗因素，繼而可能影響滙豐旗下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
- 監管機構檢討、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包括要求遵守的任何額外規定）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包括證券行）造成更激烈的競爭。

(iii) 滙豐的特定因素：

- 滙豐能否充分識別其所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技術）。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技術，設法防範其所採用的統計模型無法計算的事件；及
- 滙豐能否應付營運、法律與規管及訴訟上的挑戰。

鑒於該等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公告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閣下務請注意，由於前瞻性陳述僅討論於其日期的狀況，故不應對任何前瞻性陳述過度倚賴。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的出現、未來事件的發生或其他情況，滙豐一概不會負責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葛霖、紀勤、凱芝†、鄭海泉、張建東†、顧頌賢†、杜浩誠†、方安蘭†、范智廉、霍嘉治、馮國綸*、歐智華、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穆德安爵士†、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公告全文：

「准入機構」	指	代其客戶透過Euroclear法國持有普通股的Euroclear法國准入機構，或（按文義所指）透過為該准入機構代其客戶持有普通股的機構
「美國預託股份」	指	一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五股普通股
「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09年3月13日下午5時正
「該等銀行」	指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Morgan Cazenove、J.P. Morgan、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為包銷協議訂約方的其他銀行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資本協定二」	指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6月頒布的《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
「百慕達股東分冊」	指	本公司的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
「百慕達除權日」	指	2009年3月11日上午9時正（百慕達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百慕達記錄日期」	指	2009年3月13日下午5時正（百慕達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百慕達股東」	指	其普通股登記於百慕達股東分冊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及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股票」或「以有股票形式」	指	並非透過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致股東通函」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出日期為2009年3月3日的致股東通函，並包括股東大會通告
「收市價」	指	按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公布以英鎊計算一股普通股的收市中間市場報價
「本公司」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核心股本第一級資本」	指	第一級資本減創新第一級證券及優先股
「核心股本第一級比率」	指	核心股本第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的數額
「CREST」	指	Euroclear英國根據Euroclear英國規例營運的無紙化證券買賣交收及無股票證券持有系統
「每日正式牌價表」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本公司於根據供股發行新普通股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假設並無因根據滙豐各項股份計劃所授出認股權於記錄日期至供股的完成日期間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Euroclear 法國」	指	Euroclear France, société anonyme或有關業務當時的繼任人，法國存管處及結算機構
「Euroclear 規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2001年無股票證券規例（SI 2001第3755號）
「Euroclear 英國」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Euronext 巴黎」	指	Euronext Paris，由Euronext運作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法國受規管市場

「例外地區」	指	加拿大、印度、印尼、日本、墨西哥、沙地阿拉伯王國、南韓、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作出或可進行供股（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將違反任何適用法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
「法國認購代理」	指	CACEIS Corporate Trust
「繳足權利」	指	購入新普通股的權利（已繳足）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3月19日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致股東通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准入」	指	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香港除權日」	指	2009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香港記錄日期」	指	2009年3月13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香港股東」	指	其普通股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分冊」	指	本公司的香港海外股東分冊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本公司或內文所指的滙豐集團
「滙豐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
「供股價」	指	每股新普通股254便士或（就香港股東而言）每股新普通股28港元（即相等於254便士的港元款額，乃參考彭博社於2009年2月27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大約下午3時正（英國時間）所報的英鎊兌港元的換算率計算），或（就百慕達股東而言）每股新普通股3.61美元（即相等於254便士的美元款額，乃參考彭博社於2009年2月27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大約下午3時正（英國時間）所報的英鎊兌美元的換算率計算）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Morgan Cazenove」	指	JPMorgan Cazenove Limited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
「新普通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未繳款權利」	指	根據供股以未繳款形式暫定向合資格股東配發新普通股
「正式上市名單」	指	英國上市局正式上市名單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非CREST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合資格百慕達股東（如適用）刊發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百慕達股東」	指	於百慕達股東分冊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於香港記錄日期於香港股東分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普通股權益的人士
「合資格CREST股東」	指	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透過CREST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Euroclear股東」	指	以無股票形式透過Euroclear法國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分冊以有股票形式（即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非CREST股東」	指	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以有股票形式（即並非透過CREST）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列入本公司相關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就英國股東而言）英國記錄日期或（就香港股東而言）香港記錄日期或（就百慕達股東而言）百慕達記錄日期或（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就供股提呈的決議案，其通告載於致股東通函內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或美國章程，視情況而定）及（倘為合資格非CREST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合資格百慕達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提呈購入新普通股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計劃」	指	滙豐控股英國股份計劃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
「第一級」及「第一級資本」	指	具有於2008年12月31日General Prudential Sourcebook（按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手冊所載）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
「第一級比率」	指	第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的數額
「英國准入」	指	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進入正式上市名單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市場買賣
「英國除權日」	指	2009年3月20日上午8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英國上市局」	指	以主管機構身份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行事的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主要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英國主要股東名冊
「英國記錄日期」	指	2009年3月13日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英國股東」	指	其普通股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的股東
「無股票」或「以無股票形式」	指	於相關股東名冊記錄並被視為，或其權益為(i)於CREST且所有權可根據Euroclear規例透過CREST轉讓或(ii)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所有權或權益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包銷商」	指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 Morgan，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擔任包銷商的該等其他銀行
「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 Morgan、JPMorgan Cazenove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章程」	指	將根據其於美國向合資格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進行供股的章程，而其將構成於2009年3月19日或左右以表格F-3提呈證交會的註冊聲明的其中部分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葛霖、紀勤、凱芝†、鄭海泉、張建東†、顧頌賢†、杜浩誠†、方安蘭†、范智廉、霍嘉治、馮國綸*、歐智華、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穆德安爵士†、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5